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 規

司法人員養成所章程

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

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亞文查恩元吳宗漢爲行政院戒煙總局祕書李裕張汝廉爲科長李蔭松惲伯偉陸麟仲周經熊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外交部科員龔彬因病呈請辭職龔彬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外交部科員龔彬因病呈請辭職龔彬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廉 隅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廷諷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行政院呈交通部科員張致鑒因病呈請辭職張致鑒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履蘇爲浙江教育廳祕書主任江桐羅洪爲祕書哈陳平周昉爲科長錢新伯楊勉胡雄藩爲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教 育 部 長 顧 澄

法 規

司法人員養成所章程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司法人才注重司法實務起見設立司法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分爲三班修習

一、司法官班

二、書記官班

三、監獄官班

第三條

凡志願入司法人員養成所修習者須經司法行政部考試及格方准入所修習
前條司法人員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由司法行政部另以規則分別定之

第四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修習期限法官班定爲一年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各定爲六個月

第五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修習期滿應就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六條

凡試驗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前項試驗不及格者應予留班補行修習

第七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各班修習科目由所長擬定商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八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延聘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陳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設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前項總務主任事務員由所長選派陳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教職員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十三條

學員一律免收學費講義費並分別酌給膳宿費及津貼其數目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陳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條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筆試及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初試之甄錄試考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院組織法

二、刑法

三、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國際公法

三、國際私法

四、犯罪學

五、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口試就筆試之必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口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之甄錄試筆試及口試均以所試各科目分數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初試之甄錄試筆試及口試分數合計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不及八十分在

七十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司法人員養成所司法官班修習

第十二條

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組織再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再試以考驗修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二種如左

一、再試之筆試以二件以上之民刑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考人分別作製處分書或裁

判書試驗之

二、再試之口試就應考人修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三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

第十四條

司法官考試於維新政府所在地舉行但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行政部長擇定相當地

點呈准維新政府分別於數處舉行之

第十五條

司法官初試由司法行政部長呈請維新政府定期舉行前項考試日期應一個月前提

載政府公報及國內各大都會之新聞紙公告之

第十六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司法官考試司法行政部應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訂定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應考人應於公告報名日期內依左列程序向指定報名處所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早繳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繳納報名費二元

報名履歷書得於報名前預向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領取填寫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早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

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

明之

前項保證書應記明證明事項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之旨署名蓋章並由

保證人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備核

應考人早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其未

完備者並應指定期間命其補正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報名後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就其應考資格加以審查其審查合格者於報名

截止後榜示之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虛偽假冒情事時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追繳及格證書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嫌疑者應送交司法機關懲辦

第八條

考試前典試委員會應將考試日程及考場所在地先行公告之

第九條

試卷封面除標明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部位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應考人之姓名及座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籤

第十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彌封姓名冊應封固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開拆
各考試科目試題典試委員應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試題須繕印發散時應於發散前嚴密開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散時止應予嚴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口試事宜得分組行之每組設主任一人或併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

均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每一科目考竣後應即將試卷送由典試委員評閱如同科目之試卷由典試委員二

第十四條

人以上分閱時應先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典試委員評閱試卷應於卷面記分部位以中國大寫數目字記明分數加蓋私章封送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前項試卷後得抽閱查核之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
分數經記明後如有增減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應由監試委員蒞場監視之
各試及格人員應依其平均分數多寡排定等次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審查資格及各試之榜示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並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事竣後應將辦理典試經過連同考取名冊呈報司法行政部長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於考試事竣後應將應考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分別發還之但經查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扣留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經審查不合格者其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得於考試前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報名費於應考人審查資格不合格或未參加考試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司法行政部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啓事

本公報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已見價目表第四十八號現已出版全年訂戶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科接洽爲荷

行政院印鑄局總務科

電話二一二〇號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及輔幣券圖樣

華興商業銀行兌換券及輔幣券圖樣說明書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送刊

兌換券

一、拾元券
縱約八十四公毛
橫約百七十一公毛

表面	淡紫灰色
地紋	紅茶色
輪廓	黑色
風景	中紅茶色
中央輪廓	白空心字
拾圓二字	紅茶色，中紅茶色
金額彩紋	草青色
花紋	紅色
印章	黑色
記號，號碼	黑色
華興商業銀行六字	
裏面	肉色
地紋	紅茶色
輪廓	紅茶色
彩紋	紅茶色

簽字
文字

深紫色
空心字

二、伍圓券

縱約七十七公毛
橫約百五十九公毛

地紋

淡褐色

輪廓

暗綠色

風景

黑色

伍圓二字

白空心字

金額下彩紋

深綠色，褐色

花紋

紫色

印章

紅色

記號，號碼

黑色

華興商業銀行六字

黑色

裏面

淡草青色

地紋

暗綠色

彩紋

深紫色

簽名

深紫色

文字

空心字

三、壹圓券

縱約七十二公毛
橫約百三十八公毛

表面

兩側淡紫色中央肉色

地紋

深草色

輪廓

深草色

風景

深草色

壹圓二字

紅色

印章

紅色

記號，號碼

深草色

輔幣券

一、貳角券

縱約六十公毛
橫約百十七公毛

裏面

黃綠色
空心白字

彩紋

文字

表面

彩紋

風景

茶色

二角兩字

茶色

印章

白空心字

記號

紅色

華興商業銀行六字

茶 色

裏 面

彩 紋

中藍色

文 字

白空心字

二、壹角券

縱約五十五公毛
橫約百〇三公毛

表 面

地 紋

兩側淡紅色中央淡藍色

輪 廓

草青色

風 景

草青色

壹角兩字

白空心字

金額下彩紋

草青色

印 章

紅 色

記 號

紅 色

華興商業銀行六字

草青色

裏 面

彩 紋

草青色

文 字

白空心字

(一) 樣圖券幣輔及券換兌行銀業商興華
刊送部政財日五十月五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